

台新 Pay 啟用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約定條款

公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本服務之使用者(下稱「使用者」)，已透過 Richart Life APP 登入且完成裝置綁定及驗證，並成功設定台新 Pay 支付密碼及綁定台新銀行(下稱「本行」)存款帳戶；於首次使用時，茲向本行申請啟用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下稱「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經使用者於行動裝置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使用者已經過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台新 Pay 啟用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之全部約定內容：

壹、 使用者須知

- 一、使用者同意並瞭解，僅限以在台新 Pay 中本人名下已綁定之本行存款帳戶，並於啟用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後，始得於特約商店以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本行保有是否核准使用者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之權利。
- 二、使用者同意並瞭解，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之頁面所列示使用者之支付工具，僅供使用者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之用，使用者不得以未完成服務啟用之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交易與支付行為。
- 三、使用者得隨時於台新 Pay 變更支付工具綁定設定，綁定之存款帳戶一經移除，該支付工具亦無法於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消費扣款交易。
- 四、使用者明瞭以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之交易係以本行存款帳戶進行消費扣款，非屬於信用卡交易，不適用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信用卡帳務爭議處理程序，如涉及商品/服務之買賣、品質、使用、退換貨或退款等消費糾紛，使用者應逕行向商品/服務之提供者/特約商店反應，由商品/服務之提供者/特約商店進行後續處理。

貳、 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使用者於啟用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時不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但仍應支付因消費扣款所生之交易款項。
- 二、使用者須先成功申請成為本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會員或 Richart 數位銀行會員，並依本行規定辦理相關身分驗證及啟用程序，方得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 三、使用者同意以其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進行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消費扣款交易，且本行於使用者交易完成後依交易指示將交易款項自其存款帳戶移轉予特約商店所指定之存款帳戶，並同意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使用者同意並瞭解，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每日累計最高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與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限額合併計算)。
 - (二)若使用者於台新 Pay 綁定二個以上(含)存款帳戶時，如使用者所綁定之任一存款帳戶累計交易金額已達前項消費扣款限額時，則使用者綁定之全部存款帳戶將亦無法以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再進行交易。
 - (三)若台新 Pay 綁定之存款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扣款，本行得逕行取消該筆以

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之消費扣款交易請求；若使用者綁定之存款帳戶累計交易金額已達本項第(一)款所約定之交易限額時，亦同。

- 四、使用者明瞭以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可使用之場域，包含但不限於以台灣 Pay QR Code 進行條碼支付等。
- 五、使用者以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須透過已完成綁定之行動裝置所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支付密碼、指紋、臉部面孔、圖形驗證碼、PIN 碼或生物辨識特徵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使用者本人之支付指示，使用者應遵守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相關約定，不得以未閱覽其他約定條款等事由，作為拒繳應付交易款項之抗辯。
- 六、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存摺、印鑑、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會員帳號密碼、個人所持有行動裝置等敏感性資料及文件，避免存款帳戶資訊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佔有，使用者亦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已綁定存款帳戶之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且本行得逕行終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
- 七、本行無義務提供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綁定之存款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帳戶警示、鎖定、停用及凍結等）異動提示，如使用者之存款帳戶狀態已異動而無法使用，使用者亦不得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
- 八、本行為保障使用者的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若使用者綁定之存款帳戶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其他金融機構風險通報時，本行得於通知使用者後，暫時或永久停止於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及所綁定該存款帳戶等控管作業，如使用者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約定條款。前開情形，如本行無法即時通知使用者時，使用者同意本行得逕依前開約定之管控作業辦理。
- 九、使用者發現其綁定之存款帳戶有遭冒用或盜用情形時，應及時通知本行，本行接獲通知後將立即停止該存款帳戶一切交易往來。
- 十、使用者綁定之存款帳戶經暫停使用後，使用者須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由本行核對確認身分，並依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恢復使用該存款帳戶。

參、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履行契約義務、或使用者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或經使用者本人同意外，本行不會將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及支付工具等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 二、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得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如 Email)、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修改或增刪之內容。
- 三、 本約定條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

條款辦理。

- 四、 如您對本約定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相關事宜，請撥打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或 0800-023-123(限市話)或利用本行官方網站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的客服中心線上留言功能與本行聯繫。